

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摩稳丰利率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稳丰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2786
下属基金简称	大摩稳丰利率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786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慧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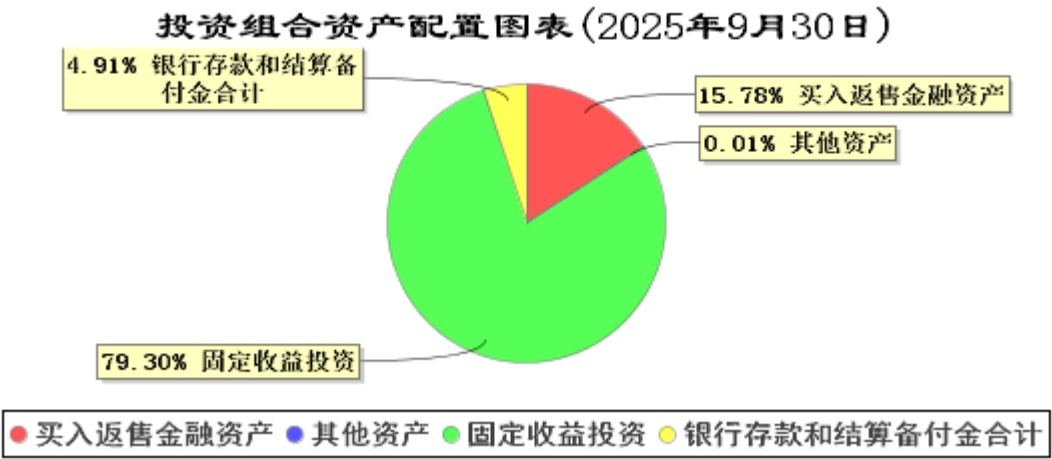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信用债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是指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利率走势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利率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取向，并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等。在此基础上，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等形成预期，结合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形态、期限利差及组合目标久期等动态调整所投标的。 3、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5、回购杠杆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比较回购利率和债券收益率等因素，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以获取额外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

注：本类基金份额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利率债，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或基金持有人人数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终止。

（3）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

出于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因而，基金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可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被强制赎回、追加认购/申购被拒绝、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

2、本基金特有风险外的其他风险请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法规要求更新。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8-66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